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張諺杰
電話：03-5216121#269
電子信箱：05280@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7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10088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376580000A_1110088519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十二條公告之防疫器具、設備、藥品、醫療器材或其他防疫物資」，業經衛生福利部於本(111)年5月6日以衛授疾字第1110100611號公告修正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1972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新增家用新型冠狀病毒抗原檢測試劑為旨揭條文公告之物。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中部)、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